

风险权重有升有降，引导银行资产转型

2023 年 02 月 19 日


分析师：余金鑫

执业证号：S0100521120003

邮箱：yujinxin@mszq.com

研究助理：于博文

执业证号：S0100122020008

邮箱：yubowen@mszq.com

事件：2月18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两部门”）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它是《巴塞尔协议Ⅲ》（以下简称“新巴Ⅲ”）“国内版的落地，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内版“新巴Ⅲ”落地，重点修订三大内容，并体现差异化监管思路。**三大内容包括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以下简称“RWA 计量规则”）、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以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差异化监管思路主要体现在对银行进行三档划分，划分原则为银行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本报告重点探讨 RWA 计量规则（权重法）的变化，并聚焦第一档银行。**

➤ **RWA 计量规则哪些变化需要重点关注？1、一般地方债风险权重下降。**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管理办法”）规定地方债风险权重为 20%，新管理办法中一般地方债降至 10%，专项债不变。**市场此前对此或已经有一定预期（新巴Ⅲ中提出可降至 0），截至 2022 年末，一般债与专项债的比重大约为 4：6。**

2、一般对公及零售业务（不涉房）风险权重趋于下行。新管理办法要求与新巴Ⅲ较为一致，对公方面主要增设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其风险权重均小于 100%，零售方面对合格交易者信用卡的风险权重设定为 45%，利好信用卡业务占比高且资产质量优异的银行，如平安、招行。整体来看，体现了监管支持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思路。

3、房地产领域变化较大，相比新巴Ⅲ也进行微调。1) 对公开发贷风险权重从 100%提升至 150%，符合审慎要求的仍为 100%，这与新巴Ⅲ要求一致。2) 住房按揭贷款风险权重计量遵循新巴Ⅲ提出的两大原则，并根据贷款价值比（LTV）进行风险权重分层计量，**从权重设计看，整体较旧管理办法宽松，但比新巴Ⅲ严格，体现了监管层对地产领域的合理审慎。**3) 商用房地产风险计量规则与住房按揭类似，相比新巴Ⅲ也更为严格。

4、银行债权风险权重如预期抬升。新管理办法将交易对手商业银行划分为 A+ 等 4 级，我们预计国内大部分银行将划分之 A 类，意味着普通商金债风险权重较当前提升 15pct，这一方面可能影响银行负债成本及结构，另外也对银行自营投资产生深远影响。

二级资本债以及 TLAC 债券风险权重提升至 150%，考虑到市场对此有充分预期，我们认为短期影响较为有限，但不排除会出现中小行二级资本债不提前赎回现象加剧，长期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或更依赖于内源补充。

➤

推荐
维持评级

相关研究

- 1.1 月社融数据点评：企业中长贷“一枝独秀”，后续传导打开复苏前景-2023/02/12
- 2.11 家银行 2022 业绩快报汇总：利润保持高增，优质区域农商行投放强、质量优-2023/01/28
- 3.12 月社融数据点评：信贷超预期且结构优化，社融受债券融资拖累-2023/01/11
- 4.首套房利率动态调整机制点评：销售侧刺激常态化，住建部表示首付比例及利率“该降要降”-2023/01/06
- 5.银行视角看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房住不炒”后置，内需或托起个贷-2022/12/18

5、首次明确银行账簿资管产品 RWA 计量规则。与新巴Ⅲ相关要求类似，根据资产穿透情况提出穿透法、授权基础法和 1250%权重。我们认为大部分资管产品可满足穿透法或授权基础法，因此影响或有限，但可能引导银行对资产穿透提出更高要求。值得注意的是，交易账簿资管产品投资不受上述规则影响，可能进一步弱化新管理办法对银行资管产品投资的影响。

➤ **对银行资本充足率影响如何？力度上或较温和：**1) 根据两部门答记者问，测算显示新管理办法落地后，银行业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2) 新管理办法设置超 10 个月的过渡期，给予银行实施准备时间；3) 风险权重有升有降，引导银行资产结构转型，银行有节约资本的动力。

从各业务板块看，有望节约资本的主要为非房对公和零售业务、按揭贷款业务以及地方债投资；资本占用有一定抬升压力的主要体现在对公房地产业务、金融债投资以及银行帐簿的资管产品投资等方面。

➤ **投资建议：银行资本充足率或保持稳定**

新管理办法落地后，短期对资本充足率影响有限，长期引导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地产领域体现合理审慎思路，间接对银行资产质量形成呵护。我们继续看好银行板块，维持“推荐”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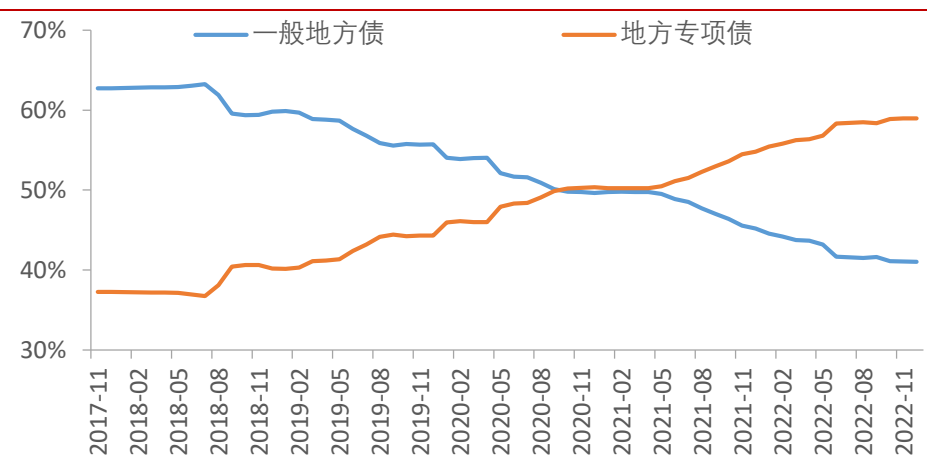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货币政策转向；政策影响超过预期。

图 1：新管理办法银行三档划分

分档	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档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5000亿元； 或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300亿元，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比例≥10%。	1、三档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8%、6%、5%； 2、计提风险加权资产2.5%的储备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3、计提逆周期资本；
第二档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亿元，且不符合第一档条件； 或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亿元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0。	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计提附加资本； 5、银保监会可提出特定资本要求； 6、杠杆率不低于4%； 7、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
第三档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亿元，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0。	单独适用“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 1、不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资本充足率≥8.5%； 2、可不计提储备资本，但银保监会有权调整要求； 3、第三档银行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资本； 4、第三档银行杠杆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2：截至 2022 年底存量地方债结构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 3：房地产开发贷风险暴露审慎要求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的审慎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审慎要求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可适用100%的风险权重	
1、审慎的贷款审批标准。	
2、未发生逾期或展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项目资本金比例 $\geq 30\%$ ，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geq 25\%$ ；	
(2) 与债务人约定按房地产销售进度分批分期归还贷款本息，本金偿还比例超过50%。	
3、用于居住用房的土地开发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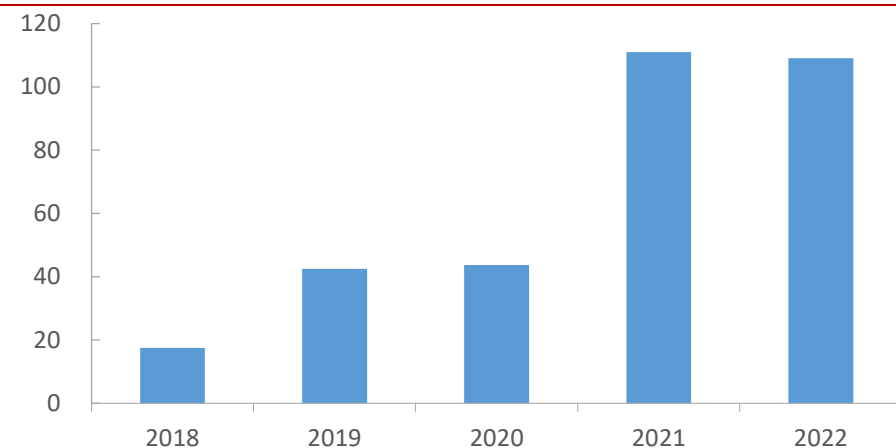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4：住房按揭贷款风险权重设计对比（符合审慎要求&不依赖房地产现金流）

	LTV $\leq 60\%$	60%-80%	80%-90%	90%-100%	100%以上
新管理办法	40%	45%	70%	75%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新巴Ⅲ	20%/25%	30%	40%	50%	70%
旧管理办法	50%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巴塞尔委员会，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5：2018-2022 年末提前赎回二级资本债账面余额（亿元）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 6：交易对手商业银行风险等级划分

分级	标准
A+级	满足A级要求，同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14\%$ ，杠杆率 $\geq 5\%$
A级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的最低资本要求以及缓冲资本要求
B级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的最低资本要求
C级	不满足以上标准，或在拥有外部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外部审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对银行持续经营能力表示怀疑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7：银行主要资产投向风险权重变化对比

资金投向	旧管理办法	新巴Ⅲ	新管理办法
	风险权重	风险权重 (含预测)	风险权重 (含预测)
贷款	一般对公	100%	100%
	中小企业	100%	85%
	投资级企业	100%	65%
	小微企业	75%	75%
	住房按揭	50%	30%
	其他个贷	75%	65%
	国债	0%	0%
自营 投资	地方债	20%	12%
	政金债	0%	0%
	企业信用债	90%	90%
	金融债	82%	107%
	非标	100%	100%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巴塞尔委员会，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绿色表示相比此前管理办法风险权重下降，红色则表示上升

图 8：截至 22H1 上市银行资产结构分布情况

银行	对公贷款	对公房地产	按揭贷款	政府债	金融债	投资基金	非标
工商银行	31.7%	1.9%	17.0%	19.2%	2.8%	0.3%	0.1%
建设银行	31.8%	2.3%	19.4%	19.4%	1.3%	0.7%	0.1%
农业银行	31.7%	2.6%	16.5%	17.9%	2.3%	0.1%	0.0%
中国银行	31.1%	2.7%	18.0%	15.7%	2.8%	0.4%	0.1%
交通银行	37.0%	4.0%	12.4%	20.0%	3.7%	2.6%	0.7%
邮储银行	18.7%	1.3%	16.6%	10.7%	12.9%	4.1%	0.8%
招商银行	24.0%	4.1%	14.5%	15.1%	2.2%	1.9%	1.2%
兴业银行	27.9%	3.8%	12.6%	12.2%	1.2%	7.1%	7.8%
浦发银行	30.6%	3.9%	10.8%	10.2%	1.3%	5.4%	5.5%
中信银行	30.2%	3.6%	12.1%	12.1%	5.2%	5.4%	3.5%
民生银行	34.8%	5.1%	8.4%	15.0%	3.2%	3.8%	1.2%
光大银行	31.6%	3.1%	9.7%	9.2%	10.5%	3.7%	1.9%
平安银行	25.7%	5.9%	13.6%	13.1%	2.1%	2.8%	2.8%
华夏银行	38.6%	2.9%	8.3%	12.7%	2.7%	3.5%	6.9%
浙商银行	40.6%	7.3%	4.0%	8.2%	4.9%	4.4%	3.8%
北京银行	31.5%	3.4%	10.9%	12.6%	1.7%	5.6%	7.5%
上海银行	28.0%	4.9%	5.8%	15.9%	2.4%	7.7%	2.8%
江苏银行	30.3%	3.4%	8.7%	13.6%	1.3%	6.8%	4.3%
南京银行	33.9%	2.4%	4.5%	13.4%	6.5%	7.1%	9.2%
宁波银行	28.8%	1.8%	2.0%	23.3%	0.0%	9.5%	10.6%
杭州银行	27.3%	2.7%	5.6%	12.9%	1.4%	7.2%	3.1%
长沙银行	26.8%	1.4%	7.1%	16.5%	0.0%	7.6%	5.7%
贵阳银行	37.1%	3.6%	3.2%	18.9%	0.3%	3.6%	17.6%
成都银行	38.9%	3.6%	9.5%	13.9%	0.3%	1.7%	6.4%
郑州银行	40.6%	6.1%	7.3%	9.9%	1.1%	2.3%	13.7%
青岛银行	36.5%	4.7%	9.0%	11.8%	3.0%	4.4%	7.9%
苏州银行	31.7%	1.9%	7.0%	10.9%	1.7%	8.3%	9.7%
西安银行	28.9%	2.6%	7.1%	20.6%	4.6%	2.2%	2.4%
渝农商行	22.3%	0.3%	7.5%	14.6%	6.3%	3.0%	2.5%
青农商行	35.6%	6.2%	7.3%	17.7%	2.7%	4.9%	4.2%
紫金银行	42.8%	3.3%	0.0%	11.2%	5.3%	0.0%	0.0%
常熟银行	24.3%	0.6%	5.1%	10.5%	0.1%	3.9%	2.5%
无锡银行	40.5%	0.4%	8.4%	16.1%	3.9%	3.9%	1.3%
张家港行	29.5%	0.5%	5.9%	20.7%	0.9%	2.5%	2.3%
江阴银行	40.4%	0.1%	6.6%	25.9%	0.0%	5.1%	0.0%
苏农银行	37.5%	1.2%	5.6%	15.3%	4.5%	3.9%	0.7%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